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110年7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為規劃、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，成立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會議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術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各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關於各學術單位之課程審議。
- 二、關於各項教務章則之擬定或審議事項。
- 三、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更正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研議本校教學資源規劃、教學方針及教學計畫。
- 五、關於轉系科及轉學生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委員之產生

- 一、本會議成員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。
- 二、各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由學術單位日間部及進修部推選之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推選代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

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進退，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會議之召開

- 一、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須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審議重大事項時，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七條 決議案處理

本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簽報校長核示後公布施行。本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校長得發回覆議，如本會仍維持原決議，校長得提交校務會議重行決議，

其結果本會不得有異議。

第八條 辦法之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